

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二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977.htm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，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。【意思分解】1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：（1）诺成合同；（2）不要式合同；（3）最大诚意合同。2委托合同与代理的关系（1）委托代理权的产生依据是被代理人对于代理人的单方委托授权，而非委托合同。（2）有委托合同未必一定产生代理关系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。经委托人同意，受托人可以转委托。转委托经同意的，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，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。转委托未经同意的，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，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。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转交给委托人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399、40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委托合同的效力主要表现在受托人的义务上。受托人义务包括：1遵从指示义务（第399条）；2亲自代理义务（第400条）；3报告义务（第401条）；4财产转交义务（第404条）。【不要混淆】第400条规定受托人亲自代理义务，与之相关联的即是转委托问题。转委托制度是司考难点，详解如下。转委托，又称复委托，是指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，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人处理，在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直接发生委托合同关系的行为，其中由受托人负责选定第三人。一旦选

定，第三人是委托人的受托人而非受托人的受托人。转委托包括两种情形：1转委托经委托人同意的 委托人同意可以是在受托人选定次受托人之前同意，也可以是在受托人选定次受托人之后追认。还有一种情况是虽事前事后都未经委托人同意，但在紧急情况下为委托人利益而需要转委托的，应视为委托人同意。以上三种情况都是“经委托人同意”。经委托人同意的转委托，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。2转委托未经受托人同意的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，该转委托的第三人应视为受托人的履行辅助人。第三人处理事务的行为，应视为受托人自己的行为。因而，第三人处理事务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应视为是受托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。受托人应对未经同意的转委托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。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，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。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，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。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，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，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。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，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，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。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，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。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。【意思分解】委托人的三大义务：1支付费用义务（第398条）；2支付报酬义务（有偿委托合同中第405条）；3赔偿受托人损失的义务：（1）受托人处理事务时非因自己原因受到损失的，委托人负责赔偿（

第407条)；(2) 委托人将委托事务再委托第三人致受托人损失的，委托人负责赔偿(第408条)。【不要混淆】1依第398条，若受托人垫付了必要费用，委托人不仅应偿还该费用，还应偿还其利息。2依第398条，不论无偿还是有偿合同，委托人均负有支付费用的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